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副院長兼召集人麗君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時中

呂執行長建德

陳勇勝委員 陳秋珠^代

朱俊彰委員 徐振邦^代

黃玲娜委員 吳雅惠^代

何晉滄委員 李純孝^代

彭立沛委員 張富林^代

吳志揚委員 李宣緯^代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洪玲^代

廖育珮委員 林彥亨^代

趙曉芳委員

詹鼎正委員 陳英仁^代

呂寶靜委員

毛慧芬委員

日宏煜委員（請假）

林麗嬋委員（請假）

陳正芬委員

方力脩委員 張淑卿^代

陳節如委員

陳維萍委員 陳景寧^代

牛暄文委員 洪心平^代

徐文俊委員 陳筠靜^代

王維昌委員

林佩欣委員

高純琇委員

林秋芬委員（請假）

張志明委員

朱惕之委員 林惠萍代

謝淑亞委員

林皆興委員（請假）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賈裕昌

戴群芳、李芄慧

郭勝峯

游燕君

李如婷

潘韋靈

戴品維

陳暉江、簡秀華

王東良、萬彥君

陳盈夙

祝健芳、吳希文、王玲玲

白姍綺、余姍瑾、徐于婷

徐鉅美、葉青宜、沈仁琇

張 榕、李瑋婷、謝炳輝

陳柏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列管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主責之「長照人員基本能力課程設計」、「居家服務分級派工規劃」、「完成住宿機構進階之照服員應有明確分責指引」及「人員權益保障設計」，以及勞動部主責之「照服員就業獎勵精進及中高齡非典型就業相關規劃」，請整併至「長照 3.0 八大策略：發展人力專業，精進多元培訓」，於下次會議報告，並說明如何在長照 3.0 落實專業人力成長及優化勞動環境，以提升人力投入並留任之目標。

三、長照 3.0 已納入「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3.0」，惟為確保失智症政策之深度與廣度，下一次會議請專題討論失智症的整體對策與各部會之具體行動計畫，如有必要，亦可請陳政務委員時中協助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與會。

四、為提升安寧療護品質及增加民眾與相關照顧服務從業人員對於安寧照顧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之識能，「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為長照 3.0 八大策略之第 7 項策略，請衛福部於後續會議安排報告。

五、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規劃」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規劃」應審慎處理，因長照 3.0 目標亦包含「積極復能」與「連續性服務」，不應僅因缺工議題，即規劃將居家照顧服務分為核心及非核心服務處理，必須回歸到個案需求來思考。

三、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規劃，請陳政務委員時中協助邀集相關委員進行討論，以確保該試辦計畫對於現有之服務體系或管理模式不造成負面衝擊。請衛福部併同於下次會議報告案「長照 3.0 八大策略：發展人力專業，精進多元培訓」，說明該試辦計畫規劃方向。

第三案：「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精進及中高齡非典型工作者就業等相關規劃」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政策目的應將照服員人力擴大，避免照服員刻意離任再進入長照產業，以重複領取就業獎勵之狀況。另針對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之留任指標的設計，應再做改善。

三、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照服員就業獎勵精進及中高齡非典型工作者就業等規劃方向，並整併至下次會議報告案「長照 3.0 八大策略：發展人力專業，精進多元培訓」中，一併提會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